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溫軒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溫軒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  
17 詢結果列表」作為證據。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溫軒驛前於民國105年  
19 間因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仍未記取教  
20 訓，又於本案酒後騎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  
21 無適當之駕駛執照（參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詢結果列表，見速  
23 偵卷第45頁、第57頁），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  
24 頭份市銀河路與信義路交岔路口，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  
25 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  
26 因員警執行臨檢勤務，示意被告接受盤查，被告仍駕車離  
27 去，遭警攔停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28 41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公共危  
29 險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30 第26頁至第27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建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72號

05 被 告 溫軒驛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溫軒驛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22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銀河  
10 路某檳榔攤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B飲料2杯後，於吐氣  
11 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其後之某不詳時點，騎  
1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前揭處所上路，欲  
14 返回同市○○路000巷0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  
15 途經頭份市銀河路與信義路交岔路口時，因警執行酒駕暨擴  
16 大臨檢勤務而為警鳴笛示意接受盤查，惟溫軒毅仍駕車逃  
17 逸，終在頭份市中山路與仁愛路交岔路口處遭警攔停，並於  
18 同日23時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值達每公升0.41毫克。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軒驛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3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  
2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33）、  
25 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  
26 資料報表各1份(均為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劉偉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黎百川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